

臺北捷運公司「第 10 屆廣告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」審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捷運行政大樓七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鄭自隆委員

紀錄：劉岳琳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，修正如下：

(一)本案經委員會充分討論，委員認為廣告文案過於簡化，未完整呈現事實，如廣告敘述「學生基礎能力下滑」，乃係主觀認定，並無客觀數據支持，此外廣告主名稱未被揭露 (identified)，不符廣告基本要求。

(二)經決議否准，廠商若有異議，可提出修正後再議。

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三、討論案：有關「廢 108 課綱」廣告修正案審議

經委員會充分討論，投票結果為同意刊登 6 票，不同意刊登 4 票。

決議：同意刊登，委員會建議廣告主名稱似可酌予放大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(中午 12 時 00 分)